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7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761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盛达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达矿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盛达矿业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达矿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金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8,348,008.3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8,348,008.32 元，已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210000010120100125895 的人民币账户；再扣除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773,51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6,574,492.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增资光大矿业	21,048.00
2	增资赤峰金都	32,920.00
3	借款银都矿业	9,880.45
4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6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
合计		121,834.8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

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671,636.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15.50	5,671,636.5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31 日